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投资设立东软医疗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根据相关规定，第一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16 年 7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

(3) 公司本次确定的 46 名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5)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6)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业激情，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刘明辉、王巍、邓锋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